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9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号）。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对浙江博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

有浙江博腾 65%的股权，浙江博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号）。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的贷款用以支付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增资的部分出资款，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并由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 65%股权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海腾制药 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腾制药”）的业务定位和体系能力与公司现行其他运营及业务体系的功能重叠，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51 万元的价格将海腾制药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安格龙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交易时点海腾制药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股权转让价格的最终确定，所涉及相关人员、资产的处置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腾制药股权，海腾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